

新乡市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规范停车场使用和管理，切实满足日益增长的车辆停放需求，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设施），包括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停车场含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车场含非机动车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居住小区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设置的停车泊位等。

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和临街建筑退线区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在城市道路及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场所。

第四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建设、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依法运营、社会共治、便民高效的原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停车场的运行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制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竣工验收；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的备案管理；

（三）召集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席会议；组织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合检查和规范治理活动；

（四）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日常管理；

（五）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及其运行维护；

（六）指导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规范管理；

（七）指导监督停车场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部门职责）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及其评估，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停车场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处理公共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行为。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停车场经营服务收费政策、制定或者调整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经营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目录内机械式停车设备监管等工作。

机关事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机关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有条件开放本单位专用停车场等工作。

政务大数据、生态环境、人防、财政、税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停车场建设、管理相关职责。

第七条（发展策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停车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共管共治工作格局，研究和制定智慧停车发展策略和政策，统筹协调和解决停车场建设管理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负责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停车自主管理。

第八条（发展模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拓宽停车场建设投资渠道，引导社会多元投资建设生态停车场以及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库等多类型、集约化停车场。

鼓励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管理

停车场。

第九条（行业自律） 鼓励依法成立停车行业协会。依法成立的停车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等工作，引导停车场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城管部门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一年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会同本级资源规划、发改、住建、公安交管、人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城市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机动车保有量、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停车场建设需求等因素，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将停车场与城市交通枢纽、广场游园、旅游景区、商业网点、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紧密衔接，明确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经依法批准的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十一条（计划实施） 市、县（市）城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本级资源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用地保障）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停车场建设用地，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要优

先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

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符合规划要求的，可以优先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

鼓励租赁供应停车场用地，或者采取先租后让的方式保障停车场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临时停车场设置）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和临街建筑退线区，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场（含平面或机械设备安装类）。

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由市、县（市）城管部门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出具联席会议意见书，不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审定的，联席会议予以书面说明。

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的，设置期为一年；设置期满后，运营服务者可以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综合利用） 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的，应当遵守人防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新建公共停车场，可以不改变现有规划用地性质，按照规定程序报建。

在符合规划、交通、环保、消防、日照、绿化、安全和兼顾城市景观协调的前提下，鼓励引导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垃圾中转站建设集约化停车场。

第十五条（简化审批） 独立建设的停车场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类或者建筑物类分类简化审批。

机械式停车场项目可以按照特种设备报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等许可手续。按照建筑物类报建的停车场项目，在立项、建设、经营等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并采取联合审查、联合验收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已经按照临时建筑建成的机械式停车场，在满足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可以重新按照特种设备报建流程补办相关手续。

设置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安装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配建标准） 市、县（市）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城管、住建、公安交管等部门，科学合理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建筑物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每两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建设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按照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 住建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时，应当组织城管部门参与公共停车场的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重点治理） 人流密集和停车困难的医院、学校、商业网点、老旧小区、广场游园、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应当开

展片区停车环境改善综合治理，挖掘停车资源，探索实施限时停车、即停即走等管理措施，提升停车泊位周转率。

利用居住区空地、地下空间等闲置地段挖潜泊位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停车资源不足。优化居住小区内部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在符合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利用周边路段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满足居民夜间停放需求。

鼓励医院将职工停车需求向周边空余停车设施疏解，将医院车位提供给就诊车辆。推行医院进出口独立设置、车流单向通行、增设临时落客通道等措施，打通医院内外交通循环。

鼓励学校利用操场、地下空间等空地设置临时停靠通道和临时停车场所，实施错时上、下学，缓解周边道路交通压力。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主要进出口应当规划设置家长等候区和临时停车场所。

第二十条（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 在城市道路上，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城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保障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
- （二）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和畅通；
- （三）保障周边居民公共生活秩序；
- （四）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清晰明确；
- （五）集约利用道路资源，提高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周转率；
- （六）符合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公共停车场必备条件） 公共停车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使用混凝土或者沥青等建筑材料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二）有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

（三）有符合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的标志、标线以及交通安全设施；

（四）有符合停车场建设规范的残疾人停车泊位；

（五）有符合有关标准配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六）有符合设计规范的智慧停车经营服务系统；

（七）法律、法规和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配电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维修道路需要设置智慧停车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第二十三条（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管部门制定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标准和相关规定。

县（市、区）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本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沿街单位（商户）等社会组织和单位，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工作。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智慧管理） 市、县（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政务大数据、发改、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财政等部门，编制智慧停车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机动车停车泊位统一编码规则，构建基于管理、执法、监督、服务、使用等为内涵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提高停车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实行对外开放的专用停车场，按照机动车停车泊位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编码，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诱导系统，统筹发布停车泊位动态信息，引导机动车有序停放。

第二十五条（备案制度）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的，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不动产权属或者使用权属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

（二）停车场平面示意图、方位图；

（三）停车场设计方案、设备设施清单和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四）经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停车计费和信息系统设置说明书、检定（检测）合格证明、管理运行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非经营性停车场在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城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停车场设施清单、停车场相关图则、停车场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等材料。

上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补充备案。

经营性停车场停业、歇业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城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经营规范） 停车场运营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名称、地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车位数量、监督电话；属于经营性的，标明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二）建立安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三）将停车服务相关信息实时接入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四）工作人员佩戴明显标志上岗；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停车管理服务的其他规定。

经营性的停车场，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不提供合法票据，或者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或者不具有收费资格收费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车费。

第二十七条（收费政策）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和管理规定，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停车服务收费规范有序。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应当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结合停车供需状况，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政策。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依照价格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第二十八条（财政管理） 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统一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收费监管系统，并按照财政管理有关制度予以监管。

第二十九条（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竣工验收的公共停车场不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十条（居住小区泊位管理）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第三十一条（资源共享）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小区停车需要的前提下，鼓励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并遵守本办法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车辆停放规范）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自觉服从管理，维护车辆停放秩序；
- （二）爱护停车场设施、设备；

- (三) 车辆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 (四) 按照停车标志、标线、标牌停放车辆;
- (五) 机动车停放后及时熄火, 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行;
- (六) 在经营性停车场停车的, 依法缴纳停车费用。

机动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的, 持续占用免费停车泊位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第三十三条(泊位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 (一)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石墩等固定和可移动障碍物圈占停车泊位, 或者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 (二) 擅自撤销(覆盖、擦除、涂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
- (三) 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智慧停车设备设施;
- (四) 占用停车泊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五) 其他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共享单车”管理) 城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监督,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监管机制, 实施动态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租赁车辆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 (二) 按照所取得的运营配额数量投放车辆, 更新车辆前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 (三) 利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措施落实停放管理要求,

对用户停放行为实施引导和管理；

（四）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确定网格责任人，开展常态化巡查；

（五）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

（六）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及时回收存在故障、破损等安全隐患的车辆；

（七）加强车辆调度管理，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加强高校、医院、商场等重点区域和节假日的应急保障；

（八）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途径、处理方式和办结时限；

（九）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动机制，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联合检查和规范治理活动。

定期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随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反映情况随时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社会监督） 城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建设管理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网络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建设停车场，擅自减少原规定停车位的，由资源规划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资源规划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以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税务机关监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过标准收取停车费的，由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收费资格收费的，由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用途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限期恢

复，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三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下列情形，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办停车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标明停车服务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按照停车标志、标线、标牌停放车辆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拖移；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以五十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泊位上持续停放时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给予警告、责令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依法拖移，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智慧停车设备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

处以五百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取得配额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活动，或者超过准许配额投放运营租赁自行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及时处理违法违规停放车辆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等安全隐患车辆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代履行，并处以每辆车五十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和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中，对于阻碍、干挠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办法做好辖区内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